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5（009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

证书编号：GR201411002925

发证时间：2014 年10 月30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相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测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30 日